#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

　　1、本项目为凉月二标2工区桩基劳务合作采购，招标人提供混凝土、成品钢筋笼。中标人须完成所有工序的施工内容并配合甲方报检、验收合格后方可予以计量，最终结算工程数量以现场实际发生，并经招标人现场签证且验收合格后的工程量为准。

　　2、项目名称：凉月二标2工区桩基劳务一队采购(二次）。

　 3、建设地点：安庆市怀宁县石镜乡。

　 4、建设期限：240日历天。

　 5、项目类别：桩基劳务施工。

　 6、质量要求：桩基全部符合I类桩标准

　　7、桩基施工产生的一切环保问题（包括废渣、废砼、淤泥、扬尘、推土等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三、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等

1、技术要求：人员、设备等本项目施工所需要的主设备、附属设备及辅助性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，**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拟派一个专职安全员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安全员的专职安全员C证。**

2、　工期要求：240日历天（工期以实际发生为准，中标人不得以工期延长而要求增加费用） 。

3、报价计税方式：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法，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３%

4、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，但对其丢失、损坏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使用的甲供的材料超过规定损耗范围的，甲方在中期结算时对损耗进行核算，对超出约定损耗范围外的材料由乙方按市场价100%进行赔偿。其中，双方约定的材料损耗率为：（1）钢材：0 ，（2）混凝土： 8%，（3）其他材料：/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1、中期结算与支付金额=（当期分包工程量清单计价金额（含计日工）-当期应扣减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-当期应扣减的安全风险金）×中期结算支付比例-应扣款项（若有）+当期奖励金额（若有）。如甲方未能及时获得业主支付的工程款，乙方应自行承担资金周转义务，不能因此停工或延误工期。

2、中期结算支付比例：参见合同相关条款。

3、计量方式：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《投标文件-清单分项报价表相关内容》。